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FKT64W1Z1X5LO;@110年度訴字第

原　　告　陳老建

　　陳楷楨

被　　告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代　表　人　蔡詩傑

上列當事人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原告等不服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府法訴字第110004725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被告就彰化縣○○鎮○○段○○○○○○○○號土地（重測後為彰化縣○○鎮○○○段○○○○號，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彰化縣○○鎮○○○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分別於民國（下同）87年5月27日及88年3月19日核發實施區域計畫非都市地區自用農舍87二鎮建字第6580號建造執照及88二鎮建字第3315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起造人即原告陳老建，而原告陳楷楨及訴外人陳楷豐則為興建系爭建物之出資人。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不服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前於102年間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經彰化縣政府以102年12月20日府法訴字第1020294832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嗣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於109年2月21日向被告申請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被告以109年3月13日二鎮建字第1090002893號函予以否准，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不服該函，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經彰化

縣政府依法審議，以109年10月7日府法訴字第1090245766號訴願決定書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在案。其後，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於110年1月14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規定，向被告申請更正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被告以110年1月27日二鎮建字第1100000932號函予以否准（下稱原處分），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經110年4月15日府法訴字第1100047254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原告等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等主張：

㈠請求被告應依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13日二土測字第149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之測量成果，更正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如下列內容：

1.位置圖含同意使用面積為前揭成果圖圖示位置圖、同意使用面積（1848.08平方公尺）。

2.87年二鎮建字第6580號建造執照上建築面積為271.1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552.36平方公尺。

3.88年二鎮建字第3315號使用執照上建築面積為271.1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552.36平方公尺。

4.87年二鎮建字第6580號建造執照、88年二鎮建字第3315號使用執照撤銷後，覈實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㈡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原告等已使用21年，21年來彰化縣政府及被告均主張、認諾系爭建物為合法建築。然據108年8月13日二土測字第1493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圖示系爭建物位於系爭土地中間（目前該筆土地辦理分割訴訟中），建物左側有騎樓樓板面積，左下角說明欄標示1848.08平方公尺是原告陳老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面積，建物第1層面積271.10平方公尺。復據106年1月24日106年二建

測字第400號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主體建物第1層、第2層面積均為261.45平方公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8年度訴字第879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鑑測，第1層騎樓樓板9.65平方公尺、第2層騎樓樓板5.08平方公尺。據上總面積合計261.45x2+9.65x2+5.08x2=552.36平方公尺。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規定，於110年1月14日向被告提出申請，如110年1月14日申請書所載，主張對於系爭建物之資料，具有如上述㈠1.2.3之錯誤，故系爭建物原核發87年二鎮建字第6580號建造執照、88年二鎮建字第3315號使用執照行政處分，請求撤銷，覈實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㈡對於110年1月14日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之申請書，被告並未說明有何於法不合之處，只要求須照其指定方式、提出指定證件申請，然系爭土地是共有物，二十年來所有權業經易主，雖向新所有權人請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惟其等以無義務不同意簽字，雖經訴訟仍敗訴，所以此部分要求，對於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而言是超出能力之事，顯有不合理之處。又前揭錯誤資料，均經被告於核發建照、使照，無覈實審查所肇致，被告既然主張、認諾系爭建物為合法建築，就該建物因被告無覈實審查所肇致檔案資料有錯誤，又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規定，申請更正，被告仍舊事重提，以原處分予以否准，無說明法律依據，要求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提出其規定資料，是顯無依法行政、無誠信等違法，損害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定權益及訴訟權益、財產權益。另基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定109年度重訴字第46號損害賠償案法律上之利益，及已提出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告訴之公共利益，依法請求判決⑴原處分及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15日府法訴字第1100047254號訴願決定均撤銷。⑵被告對原告等於110年1月14日之申請，應同意更正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資料：1.位置圖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108年8月13日二土測字第149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A）、110年1月20日二土測字第111號附圖二（541-丙）前揭成果圖圖示位置，同意使用面積為2477.25平方公尺。2.建築面積為271.10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552.36平方公尺。3.87年二鎮建字第6580號建造執照、88年二鎮建字第3315號使用執照更正註銷後，覈實核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

三、被告答辯則以：

㈠被告於87年核發二鎮建字第6580號農舍建造執照、88年核發二鎮建字第3315號農舍使用執照予起造人即原告陳老建。直至100年間，原告等始對被告提出民事訴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9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撤銷系爭使用執照，並請求被告及訴外人等20餘人修復該自用農舍及連帶損害賠償600餘萬元及利息。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建上字第23號）在案。

㈡後續原告等一再以相同之聲明請求，提起各項訴訟，如民事訴訟、行政訴訟、訴願、國家賠償等，惟原告等所提之各項訴訟均遭駁回或不受理。又至106年間，原告等因申請建物位置測量，發現農舍實地位置與系爭使用執照配置圖位置不符，案經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召開會議研商，並以106年3月20日二地二字第1060001849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原告等，會議紀錄研商結果略以：「……請申請人逕向建管單位申請配置圖更正，再憑更正後配置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位置

圖更正……」。

㈢被告106年3月23日二鎮建字第1060004416號函亦回復原告等略以：「……有關建物興建位置與圖面不符乙節，請繪製修正圖說向本所申請辦理更正……」。被告106年6月29日二鎮建字第1060010317號函回復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略以：「……建物實地座落位置與使用執照圖面不符乙節，仍宜由陳老建先生檢具更正後圖說、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更正申請。」期間原告等仍持續各項訴訟中。

㈣原告等110年1月14日向被告申請更正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被告以原處分函復原告等略以：「……二、查本案有88年二鎮建字第3315號使用執照，前因建物位置等疑義，經二林地政事務所106年3月15日召開研商會議，並以106年3月20日二地二字第1060001849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有案。本所106年3月23日二鎮建字第1060004416號函亦請台端申請更正在案。三、本案仍請陳老建先生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更正圖說（含基地位置圖、地盤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圖例）、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彰化縣政府統一規定格式之數位化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更正。」原告等不服原處分，經提起訴願後，亦經訴願決定駁回在案。

㈤原告等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規定請求更正系爭使用執照之位置圖及面積等，然查系爭使用執照之位置圖及面積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所稱之個人資料，故原處分通知原告等應檢附相關文件始得申請更正等情，並無違誤。爰聲明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本件之關鍵即為：原告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之規定

，得否請求被告更正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之位置圖及面積之記載？經查：

㈠原告等及訴外人陳楷豐於110年1月14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規定，向被告申請更正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原處分則以：「……仍請陳老建先生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所申請更正。」函復，實質上即係否准原告等之申請，自屬具有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原告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並無不合，先此敘明。

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揆諸法條文義規定，當事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更正者，僅限於涉及當事人（含個人、法人或團體）主體識別之相關資料為限，並不包含行政機關對該當事人於特定事項「內容之記載」或「判斷之評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45號判決意旨亦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亦應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客觀』資料，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予以識別該個人者始足該當。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而屬對個人所涉事件之主觀認知或評價論斷，即非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個人資料。……」等語。上述判決意旨雖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限於「自然人」之個人資訊，核與法條文義不符而有待商榷之外，然其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係就「權利主體識別性」之資料為限始得申請更正之闡述，洵屬正確。

㈢原告等主張被告應依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13日二土測字第149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及106年1月24日二建測字第

400號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云云。然按：「……土地複丈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其依申請及規定之程序複丈完竣後，發給申請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他項權利位置圖，核屬地政機關行政事實行為，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841號裁定意旨參照）「……建物測量成果圖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及建物測量技術上之服務，核屬地政機關所為行政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等情，故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僅屬地政機關之行政事實行為，並非行政處分，自無變更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法律效力可言。

㈣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最高行政法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意旨明示：「土地登記完畢後，利害關係人發現登記錯誤時，固得依土地法第69條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更正。但此種登記錯誤之更正，應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登記人以外之人對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一般民事法院審判，以資解決，殊非可依上述規定聲請更正登記，以變更原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復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另同規則第144條第1項亦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

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

㈤本件原告等請求更正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一節，並非屬於「權利主體識別性」之資訊，自不得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規定請求更正。尤其原告等所為主張，顯與上述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牴觸，於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7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